

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4 年 6 月 16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、2、4、6 及 8 條條文
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
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政教字第 0980002000 號函發布
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第 21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
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政教字第 1100004884 號函發布
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第 22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政教字第 1130024334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為規劃與審議本校課程，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，除校級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外，體育室及學院應設院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應送本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；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應設系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應送院級相關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二、各系所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。
三、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四、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。
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。
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，向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。
- 第五條 院、系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，由其設置辦法另定之，但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並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若干人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